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1083590

10位ISBN编号：7101083595

出版时间：2011-12-15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池昌海

页数：332

字数：3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内容概要

本书里的“修辞”是指有效地运用语言文字完成特定的言语表达目的的行为，包括口头形式的各种话语活动，也包括书面层面的词句调整与篇章结构安排等话语现象。作者据此对相应文献作了尽可能穷尽性的调查与归纳，对儒家文献中所反映的修辞思想作了更有广度和深度的概括，得出了系统性的思想脉络，归结为两个层面：一是普通修辞思想，二是缘于儒家独特的价值观念而提出的有特定文化内涵的修辞思想。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作者简介

池昌海，1964年生于安徽宣城，祖籍浙江平阳。
文学博士，现为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汉语语言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修辞、词汇等。
近年来出版专著《〈史记〉同义词研究》、《汉语研究新探》及《先秦儒家修辞要论》；编着出版《现代语言学导论》（国家级规划教材）、《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教程》（省高校重点建设教材）等教材；主编《陈望道全集》；发表论文数十篇。
兼任浙江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修辞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当代中国话语研究》等编委。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书籍目录

序

序二

上编 先秦儒家修辞思想

第一章 孔子的修辞思想

1.1 孔子的普通修辞思想

1.2 孔子的儒学修辞思想

第二章 孟子的修辞思想

2.1 孟子的普通修辞思想

2.2 孟子的儒学修辞思想

第三章 荀子的修辞思想

3.1 荀子的普通修辞思想

3.2 荀子的儒学修辞思想

第四章 《周易》的修辞思想

4.1 《周易》的普通修辞思想

4.2 《周易》的儒学修辞思想

下编 先秦儒家修辞行为

第五章 《诗经》的“衬音”与“迭音”

5.1 繁复多用的“衬音”

5.2 长于咏唱的“迭音”

5.3 《诗经》语音修辞的文化蕴含

第六章 《诗经》与“赋”、“比”、“兴”（上）

6.1 《诗经》与“赋”

6.2 《诗经》与“比”

第七章 《诗经》与“赋”、“比”、“兴”（下）

7.1 “兴”说的源流与篇内位置

7.2 “兴”的分布与“兴体”的构成

7.3 “兴”的修辞价值与社会蕴含

第八章 “《春秋》笔法”分析（上）

8.1 “《春秋》笔法”说的源流

8.2 “《春秋》笔法”的性质与评价

第九章 “《春秋》笔法”分析（下）

9.1 “《春秋》笔法”的构成特点

9.2 “《春秋》笔法”的价值与局限

第十章 先秦儒家修辞特点简析

10.1 先秦儒家修辞思想的特点

10.2 先秦儒家修辞行为的特点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章节摘录

（《周礼·春官宗伯·大师》）郑玄也给予了更详细的说明：“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

“在另一个地方郑玄又说：“兴者，以善物喻善事。”

（《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后人也多以此作为对诗“六义”之“兴”的经典解释。

笔者认为，二郑的解释道出了“兴”的基本属性：假托事理于他物；劝喻。但没有厘清其根本，也无法与前述他们对“比”的定义相区别。

从题材与功能来看，“兴”也并非皆“取善”，取恶以刺的也很多。

此后，孔安国在注《论语·阳货》中“诗，可以兴”时说：“兴，引譬连类也。”

（见《论语集解》何晏引）后刘勰则有了更具体的描述：“兴者，起也……起情者依微以拟义，起情故兴体以立……兴则环譬以托讽。”

并举例分析道：“观夫兴之托喻，婉而成章，称名也小，取类也大。”

关雎有别，故后妃方德；尸鸠贞一，故夫人象义。”

（《文心雕龙·比兴》）这一解释较前人稍微具体，且道出了“起”的原因即“起情”，也点到了方法和目的即“环譬以托讽”，还有了具体的列举。

但依然未能指出其本质特征，更未能详细缕析。

对例证的分析表明，作者将“兴”局限在了“比喻”的范围内。

到了唐代，孔颖达在注疏《毛传》时也作了说明：“兴者，起也。”

取譬引类，启发己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

（《毛诗正义》）这一说法，承继了刘勰的“兴”具“起”之作用及“托喻”的观点，并能概括地指出具体表现，即“举草木鸟兽以见意”，但缺点依然，且《诗经》中以“草木鸟兽见意”也不都属于“兴”，并难以与“比”相区别。

到了宋代，李仲蒙也有相近的看法：“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也。”

郑樵谈得较多：“凡兴者，所见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类推，不可以理义求也。”

郑樵的论述提出了“此”与“彼”两个方面，是很正确的。

……

<<先秦儒家修辞要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